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

2016年第6期(总第26期)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目 录

动态信息

- UPOV 理事会召开第 50 次例会 2
-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两周年 4
- 玻利维亚加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6
- CPVO 主办 UPOV 果树技术工作组第 47 次会议 7
- CPVO 与中国台湾地区签署行政协议 7
- 图书馆和档案馆呼吁 WIPO 成员国建立版权责任安全港 8
- 知识产权有益于欧洲经济、贸易和就业 9

政策探讨

- 欧盟关于欧美地理标志问题的立场 11

研究综述

- 坦桑尼亚植物品种权保护 14

统计分析

- 油茶相关专利分析 18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内部刊物，双月刊，2012年10月创刊，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主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主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知识产权动态、政策、学术前沿和研究进展，组织专家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翻译和编辑整理，提供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各国知识产权动态、国际履约相关问题研究、各国专利、植物新品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研究进展、林业知识产权信息统计分析等。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科研、教学和企业人员。

动态信息

UPOV 理事会召开第 50 次例会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网站报道：2016年10月28日UPOV理事会在瑞士首都日内瓦召开了第50次例会。主要议程如下：

1) UPOV 标识和网站。理事会通过了新的 UPOV 标识，并一致同意 UPOV 网站应增加以下内容：UPOV 新标识；利益相关方的最新情况介绍，包括育种者、农民、政策制定者和普通公众；YouTube 网站的 UPOV 频道。更新后的 UPOV 网站将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上线。

2) UPOV 电子申请表格（EAF）。经理事会批准于 2017 年 1 月推出 UPOV 电子申请表格（EAF），用于蔷薇、大豆、莴苣、苹果和土豆品种的在线申请。电子申请表格（EAF）将允许育种者通过在线形式向参与的 UPOV 成员提交数据。电子申请表格（EAF）的主要优点包括：为没有自己的在线申请系统的 UPOV 成员提供了一个在线系统；申请者能够以任何参与成员的语言看懂所有问题；申请人能够将现有的申请数据用于后续申请；促进以标准格式（PVP-XML）交换数据。

3) 会议。2016 年 10 月 24 日 UPOV 组织了“UPOV 公约背景下繁

殖和收获材料研讨会”，共 151 人参会。2016 年 10 月 26 日 UPOV 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联盟联合组织了“ITPGRFA 与 UPOV 相互关系研讨会”，共 147 人参会。会议由 ITPGRFA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主席 Muhamad Sabran 先生和 UPOV 理事会副主席 Raimundo Lavignolle 先生共同主持，并总结如下：（1）我们已经了解了 UPOV 和 ITPGRFA 两个公约的宗旨和意义；（2）在每个缔约方的背景下，以相互支持的方式解释和执行这两项条约是很重要的；（3）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两个组织必须共同努力并提供必要的支持；（4）强调了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这一进程的必要性。

4) 植物新品种保护统计。UPOV 成员中有 61 个成员为所有植物属种提供保护（2015 年 59 个），13 个成员提供有限的植物属种保护。在这 13 个成员中，5 个成员（巴西、中国、摩洛哥、南非和土耳其）在 2015 年扩大了植物属种保护范围。理事会指出，2015 年植物新品种申请量下降了 3.2%（2015 年 15 017 件，2014 年 15 511 件），其中本地申请量增加了 2.9%（2015 年 10 061 件，2014 年 9 778 件），国外申请量减少 13.6%（2015 年 4 956 件，2014 年 5 733 件）。植物新品种授权量从 2014 年的 11 566 件增加到 2015 年的 12 409 件（增长 7.3%）。截至 2015 年，共有 107 232 件有效的植物新品种权，比 2014 年（106 575）增长了 0.6%。

5) 植物新品种审查合作。2015 年 UPOV 成员之间达成协议进行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DUS）合作审查的植物属种数量共 2 031 个，2014 年为 2 002 个。

6) 审议通过文件。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经修订的文件：（1）测试指南规范文件（TGP），包括测试指南的制定（TGP/7）和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DUS）审查中的试验设计和技术使用（TGP/8）；（2）信息文件（INF），包括可交换软件（UPOV/INF/16）和 UPOV 成员使用的软件和工具（UPOV/INF/22）。

7) 选举 UPOV 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理事会选举阿根廷的 Raimundo Lavignolle 先生为理事会主席，荷兰的 Marien Valstar 先生为理事会副主席，任期 3 年，至 2019 年理事会 53 届例会结束。

8) 选举行政和法律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理事会选举加拿大的 Anthony Parker 先生为行政和法律委员会主席，坦桑尼亚的 Patrick Ngwediagi 先生为行政和法律委员会副主席，任期 3 年，至 2019 年理事会 53 届例会结束。

9) 选举技术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理事会选举荷兰的 Kees van Ettehoven 先生为技术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的 Nik Hulse 先生为技术委员会副主席，任期 3 年，至 2019 年理事会 53 届例会结束。

(马文君)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两周年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网站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报道，2016 年 10 月 12 日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简称《名古屋议定书》) 生效两周年。《名古屋议定书》于 2010 年通过并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正式生效，旨在确保人们更好地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地分享资源使用所得惠益。为实现这一目标，议定书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框架，以确保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是基于提供者事先知情并同意的，并且利用这些资源或知识获取的任何惠益都能根据实际情况公平公正地与提供国及其土著居民和地方社区分享。

《名古屋议定书》是全球可持续发展框架中的一个关键因素，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3 大目标之一——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2014 年《名古屋议定书》正式生效是国际

社会的一项重大成果。随着玻利维亚和斯威士兰的加入，目前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成员中已有 87 个加入了《名古屋议定书》。各缔约方正通过落实《名古屋议定书》所要求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ABS)措施及体制机制以推动议定书的实施。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说：“《名古屋议定书》是一项开创性的条约，是全球可持续发展框架的一个关键要素。议定书在其生效两年内获得了来自全球的 87 份批准书，这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欧盟”。“我也借此机会向刚刚加入的斯威士兰和玻利维亚表示祝贺”。

此外，《名古屋议定书》也受益于联合国大会及粮食及农业组织等一些国际论坛的认可。Dias 先生说：“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纳入与遗传多样性和和公平公正地享惠分享相关的两个目标，进一步表明获取和惠益分享（ABS）以及《名古屋议定书》正在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获取和惠益分享（ABS）信息交换所，是这一议定书中确立的主要信息共享机制，已全面投入运作。对于各个国家、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来说，ABS 信息交换所是一个寻找关于如何获取特定国家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以及获得 ABS 更多信息的平台。ABS 信息交换所还可用于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和惠益分享。

各国正在通过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推进《名古屋议定书》相关规定的实施，建立国家层面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ABS）所需的体制机制。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来自商业和科学界的利益攸关方，也在支持《名古屋议定书》实施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如建立了相关的社区协议、示范合同条款和自愿行为守则或准则。

虽然《名古屋议定书》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使其充分发挥潜力。展望未来，预计《名古屋议定书》的成员将继续增加，目前有 60 多个国家正在批准或计划批准该议定书。（马牧源）

玻利维亚加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FAO）网站 2016 年 10 月 21 日报道，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玻利维亚多民族立法大会通过第 801 号法律之后，该国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递交了加入声明书，将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成为该国际条约的缔约方。

玻利维亚对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其之所以申请加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是因为其坚信，玻利维亚及其他缔约方可以互相受益于这一有效的多边体系的参与。

该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临时秘书长 Kent Nnadozie 称：“这一体系反映了所有国家的相互依赖性，促进了植物遗传资源的协商，这对于粮食安全和国家主权非常关键；该体系也使得公平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成为可能”。

玻利维亚是全球 17 个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有着丰富的与本地植物遗传资源管理相关的传统与文化，是藜麦的起源中心。玻利维亚农村发展与土地部下属的国家农林创新研究院（INIAF）在作物保护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并与农业生物多样性社区中心共同开展遗传资源就地保护工作。

除了这项工作，国家农林创新研究院（INIAF）的国家种质库还拥有 18 434 个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具有巨大价值的非原生境种质，其中包括 3 000 多个藜麦、1 500 个马铃薯（其中 900 个是常规种植的）、1 400 个玉米和 1 000 个花生等具有农业重要性的品种。除此之外，国家种质库还监测种质资源的保藏，以确保所有种质的成活力。并在国家遗传资源体制框架下与 19 个伙伴机构进行合作，对本国遗传资源进行保存、管理和利用。

玻利维亚还是 FAO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成员。

（郭姗姗）

CPVO 主办 UPOV 果树技术工作组第 47 次会议

欧盟植物新品种办公室（CPVO）网站报道，CPVO 于 2016 年 11 月 14—18 日在法国昂热主办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果树技术工作组（TWF）第 47 次会议。50 多位对果树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DUS）测试感兴趣的专家参会，他们来自世界各地的 UPOV 成员（国家或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国际育种者协会作为产业界代表参会。

UPOV 果树技术工作组（TWF）会议每年举办一次，由不同的 UPOV 成员（国家或组织）主办。欧盟于 2005 年成为 UPOV 成员。但是自 1996 年以来，CPVO 就作为欧盟代表参加了 UPOV 果树技术工作组（TWF），先是作为观察员，而后成为正式成员。

此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每位成员或观察员介绍过去一年中 UPOV 果树品种的发展情况；2）有关果树品种技术审查问题的一般性讨论；3）有关果树品种 DUS 测试指南草案的详细讨论。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参观了位于法国比奥卡泽（Beaucouzé）的法国国家品种与种子检测中心（GEVES）和法国农业研究院（INRA）的苹果测试站。

CPVO 目前拥有世界上最庞大的植物新品种权体系，为来自欧盟和世界各地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欧盟境内约有 25 000 个品种受到 CPVO 的保护，其中果树品种超过了 1 600 个。

（马牧源）

CPVO 与中国台湾地区签署行政协议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CPVO）网站报道，2016 年 3 月 9 日 CPVO 与中国台湾“行政院农业委员会”农粮署签署了关于蝴蝶兰

(*Phalaenopsis*) 和 朵丽蝶兰 (*Doritaenopsis*)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行政协议。蝴蝶兰和朵丽蝶兰均属于兰科。荷兰园艺作物检测服务中心(NAKTuinbouw)负责欧盟地区这些品种的检测, Kees van Ettehoven 先生代表荷兰园艺作物检测服务中心 (NAKTuinbouw) 与中国台湾地区进行了会谈。此协议的签署加强了中国台湾地区与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CPVO) 之间的合作。

根据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CPVO) 的建议, 欧盟委员会承诺修订规则, 如果满足某些技术条件, 则允许 CPVO 接受世界贸易组织 (WTO) 成员国的报告, 但其不一定是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UPOV) 的成员。该行政协议还将协调中国台湾与欧盟之间的 DUS 测试流程, 并促进双方的兰科植物贸易。 (王光忻)

图书馆和档案馆呼吁 WIPO 成员国建立版权责任安全港

Infojustice.org 网站 2016 年 11 月 20 日报道, 数字化时代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信息传播打开了新的大门。然而, 图书馆员和档案馆员在国家和跨境活动中常常面临着侵犯版权的责任风险。近日, 他们请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版权委员会向他们提供一些版权例外以及避免侵权责任的保护措施。

WIPO 版权与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4-18 日举行, 会议主要是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例外与限制问题进行讨论。图书馆员和档案馆员在发言中强调了制定保护他们免于承担侵权责任的国际标准的重要性。

图书馆和档案馆协会的代表表示, 图书馆和档案馆都是遵纪守法的组织, 他们尽力尊重版权法, 但是法律太复杂, 难以驾驭, 图书馆员和档案馆员会无意中侵犯版权。

美国档案馆员协会称，档案管理员所要求的并不是随心所欲，而是想要保证他们在完成自己的基本工作的同时，不会因法律诉讼或罚款而耗尽他们“微薄的收入”。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称，版权法非常复杂，对责任的限制将为图书管理员和档案管理员提供宝贵的法律喘息空间，他们不应当在其赞助人侵犯版权的情况下承担责任。

德国图书馆协会称，版权法正在变得“极其复杂”，对版权限制和例外情况尤其如此。德国图书馆的版权例外包括：文献传递，将现有作品数字化到专用终端并将现有作品提供到阅览室，以及将作品的部分内容用于课堂授课。但当图书馆开始利用这些例外时，他们却面临着复杂的法律磋商及诉讼。

欧洲图书情报和文献协会管理局（EBLIDA）表示，在面对版权法时，即使在没有充分法律保护的情况下，图书管理员也必须站在公共利益的一边。国际档案理事会（ICA）表示，版权制度规定了间接责任，档案和图书馆应免于对其用户行为承担责任。

非洲图书馆信息协会与机构联合会（AfLIA）称，对于经费不足的机构来说，法律诉讼可能是致命的打击。图书管理员在提供平衡、合法和可持续的版权制度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如果他们首先成为靶子，那么打击盗版是不可能成功的。（郭姗姗、付贺龙）

知识产权有益于欧洲经济、贸易和就业

欧洲专利局（EPO）网站报道，欧洲专利局（EPO）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于2016年10月25日联合发布了关于知识产权在国内生产总值（GDP）、就业、薪资和贸易方面对欧洲经济影响的第二份欧盟研究报告。这一项后续研究证实，欧洲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其

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对欧洲经济发展有益。

研究发现，在欧盟全部经济活动（每年约 5.7 万亿欧元）中超过 42%是由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生的，而在欧盟所有就业岗位（共 820 万就业岗位）中约 38%是由知识产权利用高于平均水平的行业提供的。报告还发现，知识密集型产业的平均工资比其他行业高 46%以上。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面对经济危机时也似乎表现出更大的恢复力。

欧洲专利局局长 Benoît Battistelli 说：“我们的联合报告再次证实了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对欧洲经济的益处。无形资产对于今天的创新型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以及研究机构和大学都越来越重要。他们对就业和经济增长都具有积极的影响”。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执行董事 António Campinos 说：“21 世纪经济的快速变化意味着欧盟和全球经济更加依赖于商标、外观设计、专利和其形式的知识产权。现在的研究表明，这种依赖性在不断增长，这些权利的利用往往是相互依存的，这就为帮助欧盟保持其创新优势并进一步影响就业和经济增长带来了挑战，即确保知识产权更容易被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所获取，并有效地防止侵权”。

该研究涉及广泛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版权、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并且还确定了知识产权利用相对密集的产业。研究还量化了这些产业对欧盟层面关键经济指标的贡献，特别是国内生产总值（GDP）、就业、薪资和对外贸易。

根据该报告，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占欧盟与世界其他地区贸易的 90%。研究还发现，欧盟在气候变化减缓技术（CCMTs）方面尤其具有优势，该行业雇佣了 1.2%的欧盟劳动力，但却产生了 2.1%的经济产出，在欧盟与世界其他地区贸易总额中占很大份额。

欧洲企业在外观设计方面也表现突出。外观设计密集型产业在 2013 年欧盟对外贸易中贡献了 2 430 亿多欧元。外观设计密集型企

业产生了 18%的欧盟 GDP，创造了 3 870 万个就业岗位。

根据该报告，欧盟约一半的产业是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工程、房地产、金融和保险、汽车制造、计算机和医药品等都属于欧盟排名前 20 的知识产权密集产业。 (马文君)

政策探讨

欧盟关于欧美地理标志问题的立场

欧美在地理标识国际保护问题上一直存在巨大分歧。欧盟主张应加大对地理标识的保护，而美国则与此相反。2016 年 3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一份用于与美国进行《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TTIP) 谈判的地理标志文本，希望通过 TTIP 来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该文本充分体现了欧盟关于欧美地理标志问题的立场，其主要内容如下。

该文本阐述了欧盟关于 1) 除葡萄酒和烈酒之外的食品，2) 葡萄酒和 3) 烈酒 3 个领域的地理标志在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 (TTIP) 谈判中的目标。

1 除葡萄酒和烈酒之外的食品

1.1 地理标志的立法

欧盟的做法。欧盟建立了专门制度对农产品和食品、葡萄酒、烈酒和芳香葡萄酒进行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专门制度围绕以下主要元素构建：1) 公布欧盟受保护的地理标志清单；2) 地理标志审查，认证产品产自某一地域、地区或地点，具备特定质量、声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3) 要求注册名称应与特定产品相对应，并明确产品规格；4) 对产品的升级保护 (TRIPS 第 23 条)；5) 地理

标识与在先商标的保护共存；5) 公共职能部门具有行政执法保护能力。

美国的做法。美国的地理标识保护是通过商标体系实现的。国内外食品名称需要通过美国商标体系进行注册，主要作为“认证商标”，用于证明产品的地域来源和质量。

1.2 美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缺点

欧盟地理标志利益攸关方提出了当前美国保护制度中不利于欧盟地理标志得到有效保护的地方：1) 保护级别，尤其是对农产品和食品的保护比葡萄酒和烈酒的保护级别低；2) 美国商标体系的注册费用较高，但却没有提供与之相应的充分保护力度；3) 缺少行政执法使得名称被第三方滥用的情况得不到及时和适当的解决；4) 当相同或相似的名称已经被第三方注册成商标（或作为组合商标的一部分），且与地理标志没有实质联系的情况下，一些欧盟地理标志面临着与在先商标冲突的问题；5) 一些欧盟地理标志不能得到保护，因为他们各自的名称（或其中的一部分）在美国被认为已经是通用名称（有时是因为没有及时对美国的滥用提出上诉）。

1.3 实质性目标

欧盟和美国都认可地理标志，且双方都推动各自地理标志的保护。在欧盟看来，关键问题不是原则问题，而是实质性目标的达成，这将保证欧盟以及美国地理标志的适当保护。这些实质性目标包括：1) 具有确保欧盟地理标志适当保护水平的法规；2) 防止欧盟地理标志滥用的行政执法；3) 建立公开的地理标志保护清单，直接通过协议中列明的执法程度和类型来保护地理标志；4) 特定地理标志名称保护使用特定协议。

1.4 其他法律途径

由于美国商标法似乎不能满足和保证欧盟所寻求的地理标志保护水平，因此应该探索美国可用的其他法律途径，可以从现有美国立

法中的法律文书分析开始。美国法律体系中似乎能够满足上述目标的相关条款如下：

1) 认证标准。一些机构，如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美国农业部（USDA）和美国酒精和烟草税外经贸局（TTB）都可以颁布认证地理名称及其产品特征的标准。美国这些机构似乎有法律权力执行这些要求并确保这些标准得到尊重，包括对标签不当的产品发布禁令和罚款等。

2)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的贴标要求。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制定了规则，规定什么产品可以使用什么名称，什么信息可以显示在这些产品的标签上。贴标标准通常包括强制项和可选项，就像认证标准一样。

3)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关于免受欺诈和虚假广告的保护。包括滥用商标/标签，但不包括由美国农业部（USDA）（有机食品）、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认证标准）以及美国酒精和烟草税外经贸局（TTB）（葡萄酒和烈酒）管理的商标/标签。

欧盟的目标是研究上述条款如何与美国商标体系进行结合使用的可能性，以确保 3 个关键目标的实现，即提高保护水平、行政执法、将地理标志持有人的举证责任转给滥用第三方。

2 葡萄酒

欧盟和美国于 2006 年缔结了一项关于“葡萄酒贸易”的双边协定。该协议在第 7 条下包括了保护欧盟和美国葡萄酒名称的“原产地名称”的具体条款。该协议还提供了适当的程序，以修改、删除或引入新的葡萄酒名称。

此外，该协议还在第 6 条中包括适用于协议的 17 种欧盟葡萄酒名称的具体规定。与根据第 7 条通过协议保护的所有其他名称不同，这 17 种欧盟葡萄酒名称不能保证在美国的排他保护。如果名称用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欧盟葡萄酒协议签署日期之前批准的特定标签

(COLA) 上，这些名称仍可用于不是来自欧盟的葡萄酒。

欧盟认为，协定第 6 条涉及的 17 个名称均为欧盟成员国公认的葡萄酒名称，《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TTIP) 必须承认其在美国的排他性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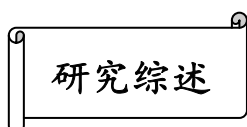
3 烈酒

欧盟和美国于 1994 年缔结了一项关于“蒸馏酒和烈酒饮料互认”的双边协议。这个协议确保 6 个欧盟烈酒名称和 2 个美国烈酒名称可以得到保护。

欧盟考虑扩展欧盟和美国双边保护的烈酒名称清单，认为《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TTIP) 需要提供保护的欧盟烈酒名单应该包括 1994 年协议保护的烈酒名称清单 (6 个) 以及新增的 22 种欧盟烈酒名称。

4 结论

欧盟期待与美国共同实现文本中列出的关于地理标志的实质性目标，希望能更好地保护欧盟和美国双方的地理标志，这将有利于大西洋两岸优质产品的生产者，尤其是中小型企业。 (王光忻)



坦桑尼亚植物品种权保护

非洲生物多样性中心 (ACBio) 2016 年 4 月发布报告《改变坦桑尼亚的种子和植物品种保护法——对农民管理的种子体系和小农户的意义》，其中有一节内容对坦桑尼亚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进行了介绍和探讨，其主要内容如下。

坦桑尼亚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的签署国。

TRIPS 允许成员国根据国情制定和实施适应本国育种者需要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虽然各国政府在确定适用于植物新品种权的知识产权制度时有多种选择，但是国际种子界认为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制定的保护模式是唯一为投资者所信任的模式。坦桑尼亚在 2015 年 11 月加入 UPOV，现在已经是公约 1991 年文本的成员国。

1. 《坦桑尼亚植物育种者权利法》（2012 年）

2012 年的《坦桑尼亚物育种者权利法》替代了 2002 年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坦桑尼亚政府认为，根据 UPOV 1991 年文本制定新的植物育种权法是为了促进植物育种活动，刺激和推动农业发展。坦桑尼亚从 2010 年便开始谋求成为 UPOV 1991 年文本的成员国，并在 2012 年 9 月制定了符合 UPOV 1991 年文本精神的育种者权利法。

制定《坦桑尼亚育种者权利法》（2012 年）的目的是鼓励种子业的发展。政府认为授予植物育种者权利会吸引私人部门的投资，从而激励研究和开发更优和更有生产力的植物品种。政府预期这部法律能够促使育种者培育出更多的新的改良品种，振兴农业，同时农民们也可以从中获得利益。这部法律的重点在于让私人公司参与，通过与育种者签订许可协议使植物品种的数量增加，使商业化程度提高。

作为加入 UPOV 1991 年文本的理由，坦桑尼亚政府列举了当前植物育种者权利体系存在的一些问题，如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量少、私人育种者参与程度低（国际和国内都是如此）、育种者和投资人对植物育种权体系的缺乏信心，很难说服他们相信一个非 UPOV 成员的育种者权利体系的有效性。截至 2014 年 7 月，坦桑尼亚共收到了 73 件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其中已被正式授予植物育种权的有 48 件。

2. 《坦桑尼亚育种者权利法》（2012 年）对小农户的意义

《坦桑尼亚育种者权利法》（2012 年）给育种者在储存、重复利用和交换受保护品种的繁殖材料方面以很大的权利，无论育种者是私人部门还是公共部门。但这是以牺牲农民的权利为代价的。依照该法

的要求，如果一个人想从事生产或繁殖（扩繁）、以繁殖为目的种子的处理、发售、销售或市场营销、受保护繁殖材料和采伐材料的进出口等活动，必须得到植物育种者的授权。这明显剥夺了小农户世代沿袭下来的自由储存、销售、扩繁和交换自有种子的权利，而这些实践活动仍给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农业提供着宝贵的支持。

但是，坦桑尼亚政府声称《坦桑尼亚育种者权利法》（2012 年）并不严格限制农民的权利，因为该法规定，从事属于 31 (1) (a) 条所列的私人性的和非商业目的的活动不受限制。另外，政府还认为，该法也不包括农业部专门列出的名单上的水果、观赏植物、蔬菜和林木等的育种权。显然，这样的法律规定允许农民以生活为目的而使用受保护品种，为家庭提供食物，但只限于在自有土地的范围。在坦桑尼亚，这类使用可适用于面积不超过 5 英亩的农场。

当然，任凭农民未经授权使用受保护品种并且储存和交换这些品种会对他们的粮食生产制度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农民在本地范围内从事各种种子贸易，即使是小规模，也会对国家的法律起破坏作用。但是，禁止农民交换种子的法律会导致遗传材料的丢失，而这些遗传材料对于当地种子和作物的多样性发展是必要的。

3. 对桑给巴尔的影响

坦桑尼亚由坦噶尼喀（坦桑尼亚大陆）和桑给巴尔两部分组成。为了支持坦桑尼亚的植物育种权法，UOPV 要求坦噶尼喀（坦桑尼亚大陆）和桑给巴尔提出各自的法律。根据 1977 年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坦噶尼喀和桑给巴尔的农业是不统一的，因而坦桑尼亚的这两个组成部分要分别制定各自但相互协调的法律。但桑给巴尔在制定与 UPOV 公约相符的法规方面有些仓促，对于这样的植物育种者权利法规给农民、民间团体和其他有关方面可能带来的影响还缺乏了解。由于桑给巴尔没有把握接受 UPOV 公约，坦噶尼喀专门与桑给巴尔官员进行了沟通，以帮助他们在短期内制定出植物育种者权利

法。与坦噶尼喀植物育种者权利法在用词上都十分相似的桑给巴尔植物育种权法案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被 UPOV 理事会给予了肯定，并在 2014 年 7 月 2 日由桑给巴尔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后来，这两部植物育种者权利法都提交给 UPOV 进行审查。2015 年 11 月，坦桑尼亚成为 UPOV 公约 1991 年文本的缔约国。

4. 农民的权利与种子公约

坦桑尼亚在 2004 年 4 月批准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该条约的目的是使植物遗传资源免于灭绝，以及防止拥有这些资源的国家或个人由于疏忽或在开发过程中使资源损失，从而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该公约认为，承认农民的权利是实现这些权利的基础，也是在国家和国际的层次上提高农民权利的基础。这些权利包括储存、使用、交换和销售农民自有种子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权利，参与决策的权利，以及合理、平等地分享在粮食生产和农业中使用这些植物遗传资源所获收益的权利。该公约还要求缔约方担负起落实农民权利的责任，采取措施保护和加强农民权利。

坦桑尼亚于 2007 年启动了 ITPGRFA 的本国实施工作，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法律框架的制定。不幸的是这个进程目前处于停滞的状态，草案文件被内阁长期搁置。看来坦桑尼亚政府并不急于接受这个公约。在坦桑尼亚，ITPGRFA 所要求的农民权利只限于缔约方司法管辖的范围，而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国际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即使法律规定 ITPGRFA 关于农民权利的条款生效，这样的法律也极有可能要屈从于《坦桑尼亚的植物育种者权利法》。

由于与 UPOV 1991 年文本冲突，ITPGRFA 的大部分缔约方都无法使该公约在本国真正实施。这也是坦桑尼亚政府面对的一个两难问题。一个国家确实不可能在具有严格限制性的植物育种者权利保护制度与保护农民权利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之间找到平衡点。

(周吉仲)

油茶相关专利分析

油茶 (*Camellia oleifera* Abel.) 是山茶科山茶属植物, 是世界 4 大木本油料之一, 它生长在中国南方亚热带地区的高山及丘陵地带, 是我国特有的木本食用油料树种。油茶种子可榨油 (茶油) 供食用, 茶油中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达 90%, 油酸含量 80% 以上, 油质优于橄榄油, 享有“油中珍品”和“长寿油”等美誉, 营养价值高, 是我国最具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出口创汇产品之一。

对世界范围内油茶相关专利进行分析研究, 可以从全球视野把握其技术发展趋势、专利布局状况、主要技术竞争者、核心技术和研发热点, 准确定位我国油茶技术领域存在的优势和劣势, 有利于促进油茶产业发展, 提高我国油茶产业国际市场竞争力。

本研究采用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数据库 (DWPI) 作为数据源, 检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 检索式为: TI=(“*Camellia oleifera*” OR “oil-tea camellia” OR “oil-tea”) OR ABD=(“*Camellia oleifera*” OR “oil-tea camellia” OR “oil-tea”)。

1. 发展趋势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全球油茶相关技术专利公开量为 4 193 件专利, 按德温特同族进行归并后基本专利为 2 614 项。

数据分析表明, 上世纪 80 年代才出现油茶相关专利申请,

2000 年以前油茶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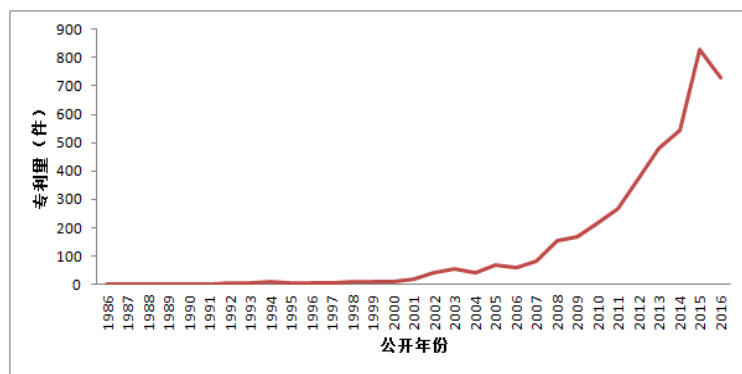


图 1 全球油茶相关专利年度分布

关专利申请极少，油茶相关技术处于萌芽期；2001 年开始油茶相关专利申请逐渐增加，油茶相关技术进入发展期，专利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目前仍处于高速发展期（图 1）。

2. 国家/地区技术实力分析

中国油茶相关专利受理量和优先权量均遥遥领先，分别为 2 794 件和 2 748 件。其次是美国，其优先权量 765 件，受理量 308 件。从各国优先权专利量和受理量的数量对比来看，美国是油茶技术最主要的技术输出国，优先权量明显高于受理量；中国、欧洲、日本、韩国相对平衡，受理量略高于优先权量（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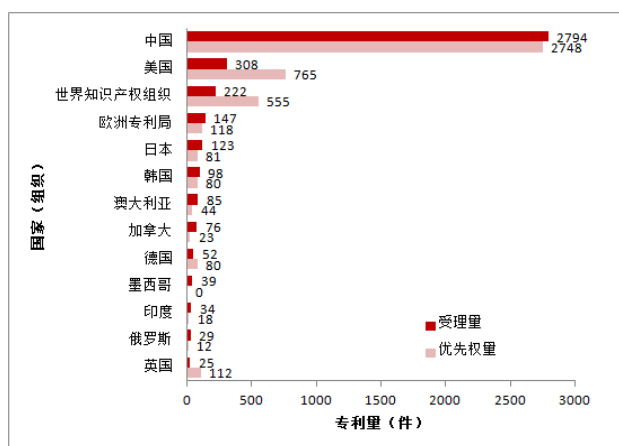


图 2 全球油茶相关专利地域分布

中国、欧洲、日本、韩国相对平衡，受理量略高于优先权量（图 2）。

3. 主要申请人分析

全球油茶相关专利申请人共 2 700 个，其中中国申请人 1 503 件。排名前 10 位的申请人均来自中国。排名第 1 位的是劲膳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量 114 件，其专利技术主要集中在生物保健药品和食品等方面；排名第 2 位的是管天球（66 件），其技术涉及油茶的种植和物质提取等多个方面；排名第 3 位的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63 件），其技术涉及油茶的培育、种植、采摘、加工等多个方面；排名第 4 位的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30 件），专利技术集中在油茶的培育、种植等方面；排名第 5 位的是湖南神农油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8 件），专利技术主要集中在油茶籽采摘方面。

4. 技术分类分析

国际专利分类（IPC）统计分析表明，全球油茶相关专利涉及的 4 个主要技术领域依次是医用和梳妆配制品（A61K、A61Q）、化合物和

